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籌集約14,320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據此本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1,193,259,00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或購回股份，總數1,193,259,000股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0%；及
- (ii) 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3%。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1,932.59港元。

供股(不包括承諾股份)由包銷商全面包銷，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為約14,030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a)約13,520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96%)用於償還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900萬元之未償還銀行融資，其中部分本金人民幣2,000萬元須於2017年12月付還，其餘本金須於2018年7月付還(可經平安銀行批准後予以續期)，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及現金狀況；及(b)約510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4%)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香港辦事處之行政及經營開支。

###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CDI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認購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合共296,387,710股，方法為根據章程文件印備之指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有關所有該等供股股份之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其全部股款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ii)其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然為592,775,42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不附帶全部產權負擔。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本身或與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公佈或開始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後)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19(6)條的股東批准規定。

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相關本地法律、法規及規定(i)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下「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的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期自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早上九時正至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籌集約 14,320 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據此本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 1,193,259,000 股供股股份。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12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386,518,000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193,259,000 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截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承諾股份數目	:	CDI 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將(其中包括)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額將配發予其之合共 296,387,710 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896,871,290 股供股股份，即全部供股股份減 CDI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因此，倘計入不可撤回承諾，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579,777,000 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截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有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將獲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申請接納合資格股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僅應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而作出。有關接納及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章程文件。

除CD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供股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自任何其他股東接獲彼等有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任何資料。

### 供股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截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則供股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為1,193,259,000股，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0%；及
- (ii) 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3%。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較：

- (i)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4港元折讓約50.8%；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0港元折讓約52.0%；及
- (iii) 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03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44港元計算)折讓約40.8%。

認購價為商業決定，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現行市價及理論除權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鑒於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為增強供股吸引力，透過供股發行新股份乃按較市價的折讓進行(此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的慣例一致)。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市價有所折讓可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潛在增長。

經考慮(i)香港上市公司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市價折讓屬慣例；及(ii)認購價較市價的折讓水平處於其他上市發行人的可資比較過往交易範圍內，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可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在遵守相關本地法律、法規及規定之前提下，(i)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最後遞交時限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計為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之外的股東，請參閱下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參與供股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至2017年9月7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停止過戶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供股的記錄日期為2017年9月7日(星期四)。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如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如在作出該查詢後，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則供股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彼等作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

查詢結果及排除基準(如有)將載入章程。

如任何海外股東被排除出供股，本公司將在遵守相關本地法律、法規及規定之前提下向該等海外股東發送章程副本(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 **零碎供股股份**

零碎供股股份將不予考慮及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匯總並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零碎供股股份將僅就一名股東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股東持有的股票數目。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該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而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享有之未出售配額；(ii)因彙集零碎保證配額而產生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i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申請僅可由合資格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適用於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而作出。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原則是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該等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不會優先考慮將未滿一手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如有意將其名稱於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最後遞交時限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相關登記。



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或(倘供股終止)有關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許可買賣。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須在香港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與收費。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許可買賣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付款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 認購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2017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CDI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CDI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 (i) 其將認購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合共296,387,710股，方法為根據章程文件印備之指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有關所有該等供股股份之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其全部股款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
- (ii) 其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然為592,775,42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不附帶全部產權負擔。

於本公告日期，CDI於592,775,421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84%。

## 包銷協議

日期：2017年8月18日

包銷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896,871,290股供股股份，即全部供股股份減CD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佣金：1.5%

## 包銷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公司已就有否出任供股包銷商的意向接洽五間持牌機構。然而，由於(i)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2,690萬元及人民幣1,810萬元；(ii)本集團過往兩個年度連續錄得虧損；及(iii)股份的成交量相對淡薄，該等持牌機構要求佣金率須為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認購價總額之1.5%至5%。

此外，董事會十分注意建議籌資活動的機密性質。亦預期即便本集團物色到其他願意全數包銷供股股份的潛在包銷商，彼等將提出與上述包銷商類似的條款。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應付之佣金金額與市場慣例相比屬公平合理並經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認為在商業上屬合理。

供股(不包括承諾股份)由包銷商全面包銷。於供股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完成後，將合乎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正式簽署的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各章程文件(及其須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的一份副本，分別交付予聯交所批准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其(待配發後)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iv) 包銷商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按照其條款被終止；
- (v)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v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妥為簽署之不可撤回承諾，且遵守及履行CDI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上文所載之供股條件均不可被豁免。

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有關(其中包括)費用及開支、保密、彌償、通知、規管法例及其他雜項事宜之任何條文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而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因此，供股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損害供股的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倘若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且並無於章程中披露，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導致供股存在重大遺漏；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於任何情況下，包銷商保留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而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2)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已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要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相關通知。

於按照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終止，各方的義務將立即結束及失效，任何一方不得因或就包銷協議對其他方擁有任何權利或責任(與於該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有關者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彌償保證、終止及適用法律的若干條文除外)。



如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本公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

**2017年**  
(香港時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8月29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8月30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8月3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9月1日(星期五)至 9月7日(星期四)
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9月7日(星期四)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9月8日(星期五)
章程寄發日期.....	9月8日(星期五)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9月1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拆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9月1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9月1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 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接納時限.....	9月2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9月2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9月29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之 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寄發退款支票.....	10月3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10月3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10月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10月4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10月25日(星期三)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

董事認為，供股（其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將可令本集團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之前提下鞏固其資本架構、加強其財務狀況以及提供額外財務資源把握未來出現的合適業務擴張及投資機會。與此同時，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合資格股東亦能夠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320萬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4,030萬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為約0.118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下列方式應用：

- (a) 約13,520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96%）用於償還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900萬元之未償還銀行融資，其中部分本金人民幣2,000萬元須於2017年12月付還，其餘本金須於2018年7月付還（可經平安銀行批准後予以續期），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及現金狀況；及
- (b) 約510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4%）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香港辦事處之行政及經營開支。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如可獲得）附帶利息成本，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亦將令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買賣其未繳股款權利。經考慮上文所述其他集資方式，董事（已放棄投票表決的非執行董事李堅先生除外）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在現行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及更為可行，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截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 資格股東承購 (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 其供股股份配額之 CDI所認購者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CDI(附註1)	592,775,421	24.84	889,163,131	24.84	889,163,131	24.84
施曉周	302,460,664	12.67	453,690,996	12.67	302,460,664	8.45
包銷商或其促成之認購人	—	—	—	—	896,871,290	25.05
公眾股東(附註2)	1,491,281,915	62.49	2,236,922,873	62.49	1,491,281,915	41.66
總計	2,386,518,000	100.00	3,579,777,000	100.00	3,579,777,000	100.00

附註：

1. CDI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等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有權認購的所有供股股份。
2. 就說明用途而言，緊隨供股完成後及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CDI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而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62.49%減少至約41.66%，相當於攤薄約33.33%。

##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7年5月17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8,020萬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中44,110,000港元或約55%用於償還平安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部分財務融資；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26,466,000港元或約33%用於緬甸新收購礦山之發展；及  (iii) 所得款項淨額中9,624,000港元或約12%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香港辦事處之行政及經營開支	(i) 44,11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平安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部分財務融資；  (ii) 6,820,000港元已用於緬甸新收購礦山之發展；及  (iii) 4,184,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香港辦事處之行政及經營開支。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本身或與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公佈或開始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後)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19(6)條的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相關本地法律、法規及規定(i)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下「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的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期自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I」	指	主要股東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CDI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承購供股項下其所有配額的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8月18日，為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遞交時限」	指	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為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付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但不包括最後接納時限)下一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為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出供股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誠如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	指	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且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17年9月8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7年9月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1,193,259,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截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承諾股份」	指	CD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將接納的296,387,710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銷之896,871,290股供股股份，即全部供股股份減CD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德君**

香港，2017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堅先生、尹波先生及陳淑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國智先生、馬詩鎔先生及遲洪紀先生組成。